

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

行政院衛生署

關於「委員楊麗環等30人及委員江惠貞等22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蔡正元等28人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5案

書面報告

報告人：行政院衛生署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人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關於 委員楊麗環等30人及委員江惠貞等22人分別擬具「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擬具「醫

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5 案部分，提出本署意見。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：

一、委員楊麗環等 30 位委員及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「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重點

委員楊麗環等 30 位委員為促進全體國民醫療品質之提升及委員江惠貞等 22 位委員為利社會工作師專業素質之提升，提出醫療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醫事機構執業之社會工作師列入醫事人員中。

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

(一) 依目前醫事人員法律相關規定，須係執行醫療業務或醫療輔助行為，始為醫事人員。惟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社會工作師業務，包括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家庭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評估與處置；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；對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整合、運用與轉介…等業務。是以，社會工作師之執業內容，並非定位為醫療業務，本質上亦與醫療業務性質顯有不同。

(二) 本草案條文如明定以社會工作師於醫療機構執業之工作場域不同，即界定為醫事人員或非醫事人員，除易形成同為社會工作師間之執業及管理不公平外，如社會工作師於醫療機構內移動至醫療機構外執業時，即非屬醫事人員，亦造成制度規劃上之相關問題，如在公立醫療機構人事任用，或健保給付誘

因下，造成社會工作師易傾向至醫事機構執業，恐致社福機構社會工作師人力失衡之顧慮…等。

- (三) 準此，依現行醫事相關管理法制並無以「執業場所」據以界定係醫事人員或非醫事人員，爰建議本案宜再審慎考量，以為周延。

二、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重點

- (一)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為遏制醫療暴力，強化醫事人員執業之人身安全，進而保障醫療就醫權利，提出醫療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檢察機關應主動偵查後提起公訴之規定。
- (二) 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鑑於近年多起防礙救護車執行勤務，醫護人員受到強暴、脅迫及恐嚇，影響醫事人員之安全及病人之醫療權益，提出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救護車載運病人執行勤務納入醫療法第 24 條規範，並於同法第 106 條加重其刑度。
- (三)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為使醫療業務順利進行，以有效維護就醫者權益及醫護人員安全，提出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參照刑法第 135 條妨礙

公務罪立法模式增訂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。

本署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

- (一) 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針對違反上揭條文規定者，現有醫療法第 106 條業有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法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據上，現行醫療法已可一定程度處理有關民眾施加於醫事人員之暴力行為。
- (二) 依統計 98 年起迄今年 5 月，各縣市衛生局回報全國「擾亂醫院急診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」之案件共計 681 件，惟提出告訴或以醫療法 106 條裁罰案件計約 10 餘件。
- (三) 醫院發生「擾亂醫院急診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」之案件，除易使醫護人員心生恐慌，並影響其他急診就診病人之安全與權益外，亦易造成「內、外、婦、兒、急診」之專科醫事人力流失，招收不易等問題。
- (四) 準此，上開該等草案將檢察機關應主動偵查後提起公诉之規定，納入醫療法第 24 條加以規範，及同法第 106 條增訂民眾施強暴脅迫者，明確訂定處 3 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，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等，應有助於提升醫病雙方的安全，並促進醫療業務行為正常執行。

- (五) 另按醫療法主要係規範醫療機構之管理法規，爰將救護車載運病人執行勤務納入醫療法第 24 條加以規範一節，尚非所宜。建請卓酌。

結語

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，本人在此敬致謝忱，以上意見，敬請指教。